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1〕26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年大型科学仪器 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沪府办发

（2017）81号）的要求，开展2020-2021年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评估工作是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的重要手段，是推动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的重要举措，是确定共享服务奖励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管理单位，可申请共享服务奖励。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以各级政府财政经费（含市级、区级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所在的管理单位。鼓励以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社会资金等）全额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所在管理单位参加评估。

三、评估内容

对管理单位的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学仪器设施在2020-2021年度的共享服务情况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

（一）信息公开，包括仪器信息填报的数量、完整性及信息的及时更新率、年度新增仪器信息报送及加盟仪器信息的年度增加量。

（二）共享服务管理，包括单位的组织保障与激励措施、内部的服务质量管理和用户管理。

（三）服务队伍与能力，包括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情况和单位的服务资质和服务水平。

（四）共享服务业绩，包括共享工作服务量（年度开机机时、年度共享服务机时、年度平均用户数、年度平均服务收入）、共享服务创新性、服务于重点科技创新和重大事件情况、典型案例。

四、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通过上海市科委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评估周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六、有关要求

（一）管理单位

1、信息备案。2021年8月15日前，各管理单位应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www.sgst.cn）组织完成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服务信息的填写备案工作，各管理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自评申报。2021年8月20日至8月31日，各管理单位应对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在线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书面材料请采用A4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受理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9月10日，每个工作日的9:30-17:00；

受理地点：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淮海中路1634号3号楼2楼邮编：200031）。

（二）组织单位

1、抽查检查。评估工作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计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工作联系。本次评估的具体工作由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承担。咨询电话：800-820-5114。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自评（申报）报告
2.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表（技术类）
3.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表（管理类）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自评（申报）报告

（2021 版）

有关主管部门： _____

管理单位：（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管理部门：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加盖三排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填报单位根据本提纲，逐项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 二、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评估期为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限内的。
- 三、表格中阴影部分由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库自动生成。

一、信息公开

本单位所有大型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已完成信息填报的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评估期新增信息报送的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加盟研发平台的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评估期新增加盟研发平台的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实际提供共享服务的仪器设施	总量（台/套）	总价值（千元）

注：

1. **本单位所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列入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且原值为30万元及以上的单台（套）科学仪器设施。
2. **已完成信息填报的仪器设施**是指基本信息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3. **实际提供共享服务的仪器设施**是指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有共享服务记录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二、共享服务管理

组织保障与激励措施	共享服务管理制度	
	内部激励措施	
	上年度共享奖励资金支出情况	
服务质量管理	内部服务质量、服务预约体系	
	用户满意度	
用户管理	用户档案管理	
	用户服务申请响应情况	
	宣传推广情况	

注：以上各项如有相关材料须附纸质说明。

三、服务队伍与能力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技术服务人员总数：_____人（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其中专职服务人员的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人数总计：_____人
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情况：
服务资质与水平：

四、共享服务业绩

1.共享服务工作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购置价值	资金来源	评估期实际开机机时数	评估期可共享服务机时数	评估期实际共享服务机时数	评估期共享服务样品数	评估期共享服务收入	用户单位数量	服务次数
合计					-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开机机时（小时）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共享服务机时（小时）											
评估期仪器共享服务总机时/实际开机总机时×100%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共享服务收入（元）											
评估期每台/套仪器平均用户数（家）											

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无偿援助、非财政资金

2.共享服务创新性

通过用户数量、服务的行业与地域覆盖范围，服务于重点科技创新、重大事件、科技创新项目等典型案例说明共享服务的创新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3.服务于重点科技创新、重大事件情况（可续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及成效	用户单位

注：项目类型按如下代码填写，可多选：01—973 计划；02—863 计划；03—国家科技攻关计划；04—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06—地方财政资助项目；07—企业自主立项；08—重大事件（如后世博专项、民生热点、重大科技专项等）；09—其他项目。

4.典型案例（对服务效果较突出的 3-5 个案例做详细说明，不少于 500 字/案例）

序号	仪器设施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域	服务收入（元）	案例类型
1						
	案例说明：					
2	仪器设施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域	服务收入（元）	案例类型
3	案例说明：					
	仪器设施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域	服务收入（元）	案例类型

4	仪器设施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域	服务收入 (元)	案例类型
	案例说明:					
5	仪器设施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域	服务收入 (元)	案例类型
	案例说明:					

五、单位审核意见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p> <p>年月日</p>

附件 2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先进个人推荐表

(技术类)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单位		学 历		职 称	
所在部门				职 务	
所在机组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所辖仪器共享服务情况	<p>操作应用大型仪器的数量台，价值千元。</p> <p>评估期 参与共享服务并有服务记录的仪器：</p> <p>名称： 分类代码： 代码名称：</p> <p>服务量： 机时数：</p> <p>样品数： 收入：</p> <p>在本单位服务量排名：</p>				
业务素质及技术水平	<p>1、大型仪器共享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特色以及资质认定情况；</p> <p>2、近两年承担课题、获得奖励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等情况；3、</p> <p>举例说明本人解决疑难问题的技术服务能力。</p>				
仪器共享工作业绩	<p>1、评估期个人所承担的仪器共享服务工作情况；</p> <p>2、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阐述仪器共享服务取得社会效益或支撑科技创新成效。</p>				
<p>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